

加拉太书

李悦心 罗文辉

目录

第一课	加拉太书背景（1：1~5）	2
第二课	只有一个福音（1：6~10）	2
第三课	保罗的蒙召与启示的来源（1：11~17）	3
第四课	保罗的使命(一)（1：18~2：10）	4
第五课	保罗的使命(二)	4
第六课	犹太人与外邦人(一)（2：11~21）	5
第七课	犹太人与外邦人(二)	6
第八课	以信为本(一)（3：1~9）	7
第九课	以信为本(二)	7
第十课	律法与咒诅（3：10~14）	8
第十一课	律法与应许（3：15~22）	8
第十二课	律法的功用（3：23~29）	9
第十三课	奴仆与儿子(一)（4：1~11）	10
第十四课	奴仆与儿子(二)	10
第十五课	保罗与加拉太人的关系（4：12~20）	11
第十六课	按血气或凭应许(一)（4：21~31）	12
第十七课	按血气或凭应许(二)	13
第十八课	凭信称义(一)（5：1~12）	14
第十九课	凭信称义(二)	14
第二十课	圣灵与情欲之争（5：13~18）	15
第二十一课	圣灵的果子（5：19~26）	16
第二十二课	互担重担（6：1~5）	16
第二十三课	行善之德（6：6~10）	17
第二十四课	作新造的人（6：11~18）	18

第一课

加拉太书背景

加拉太书篇幅不多，却是一卷非常重要的书信。它强调靠恩典得救的真理。马丁路德就是根据加拉太书“因信称义”的信息，起来反对罗马天主教的仪式和阶级制度的。

一、日期

加拉太书应该是在保罗和巴拿巴第一次到安提阿，工作了一段时期后回到耶路撒冷写成的；属保罗第二次旅行布道早期的作品，写于耶路撒冷会议之前。

二、作者（1：1）

作者是使徒保罗。“使徒”的意思是被差遣者，帶著差遣者所赋予的权柄。保罗曾和复活的主相遇，并接受了祂的指派，成为使徒。

保罗在此强调自己使徒的职分，因为当时反对他的人不认同他是使徒。其实保罗的权柄及所传的福音，都是来自基督和父神的。

三、合著者（1：2上）

“所有和我（保罗）在一起的弟兄”，大概不是教会里的全体信徒，就可能是保罗的旅伴，或者是正陪同保罗从安提阿上耶路撒冷去（参徒 15：3）的人。

四、问安（1：3）

“愿恩惠、平安，从父神与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归与你们。”保罗总是以“愿恩惠、平安归与你们”取代一般的问安。恩惠是根，平安是果，两种福气的源头都是父神和主耶稣基督。

五、写作目的（1：4）

“基督照我们父神的旨意，为我们的罪舍己，要救我们脱离这罪恶的世代。”这里说明了基督救赎的原因——为我们的罪；方法——舍己；目的和结果——救我们脱离罪恶的世代。这是整卷书的主题，也是福音的核心。当时教会中犹太背景的信徒，虽然承认耶稣是弥赛亚，但又高举律法，于是保罗在书信中解释“因信称义”这个真理。

六、颂赞（1：5）

“但愿荣耀归于神，直到永永远远。阿们。”保罗很少以颂赞作问安部分的结尾。这是保罗从心里发出的颂赞，称颂神对人的救赎。

思考题

1. 在救赎计划中，基督和父神分别扮演什么角色？
2. 我们是否像保罗一样，常常被神的爱、基督的救赎所感动？

第二课

只有一个福音

一、保罗的惊讶及责备（1：6~7）

“我希奇你们这么快离开那藉著基督之恩召你们的，去从别的福音。”（6）加拉太信徒蒙了基督的恩，却在信主不久后就离弃神，归向一个不同的福音。神藉著使徒所传的福音，引导被召的人进入恩典，站在恩典之下。因此，若有人离弃了使徒所传的福音，他就不是被神所呼召的。

传“别的福音”的是一群鼓吹律法主义的犹太基督徒。他们坚持，外邦人要归信基督，必须像犹太人一样受割礼，并遵守摩西律法中的其他要求，才能得救。他们自以为所传的是“完全的福音”：基督的救恩再加上人的行为。然而这根本不是福音：“那并不是福音，不过有些人搅扰你们，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。”（7）“别的福音”宣称单靠救恩不能得救，还要加上行为。

真正的福音是唯一的，不容篡改。福音的内容永远是基督，而且在当时是透过使徒宣讲的。

二、传假福音的人该受咒诅（1：8~9）

保罗指出，任何人所传的福音和使徒原来所传的不同，他就该受咒诅。这话有两个含意：一、福音是由固定的核心事实构成，即神差遣独生子耶稣基督降世，舍己拯救罪人，人凭信得救。凡与这规范性内容不同的，都不是福音。二、福音的权威在于福音本身，而不在传讲的人。

传异端的人“该受咒诅”，意思是把这人交付给神，任凭他被神审判和毁灭。

三、保罗的原则（1：10）

保罗斥责异端之后，仿佛有感而发：“我现在是要得人的心呢？还是要得神的心呢？我岂是讨人的喜欢吗？”然后保罗坚决地回答：“若仍旧讨人的喜欢，我就不是基督的仆人了。”控告保罗的人，指责他为了使外邦人容易归信基督，就刻意迎合，把福音的部分内容（如受割礼、守节期等等）删减了。然而保罗澄清：他不是要得人的欢心，而是要作基督的仆人，因此他在捍卫福音方面是毫不妥协的。

思考题

1. 你是否真正掌握了福音的内容？你随时准备好向人讲出一个纯正的福音吗？
2. 你的事奉心态是否像保罗一样，只讨神的欢喜，不讨人的欢喜？

第三课

保罗的蒙召与启示的来源

一、保罗所传福音的来源（1：11~12）

1. 不是出于人（11~12 上）
不是照著人的意思传的，即不是跟人学的，也不是藉著教导从人领受过来的。
2. 乃是出于启示（12 下）
神对宇宙万物的旨意和计划原是隐藏的，但如今却在基督里揭露出来。根据 16 节，是神亲自把耶稣基督启示给保罗的。
3. 不变的福音
保罗当日传给加拉太人的，就是他藉启示得来的福音，也是他写加拉太书时仍然在传的同一个福音。但加拉太人竟离弃了它。保罗严加责备之余，也呼吁他们重新持守这不变的福音。

二、保罗归主前的情况（1：13~14）

根据使徒行传 22：3，保罗受教于著名拉比迦玛列门下，是优秀的学生；他通晓犹太律法和传统，并热心遵守，是狂热的犹太教徒。他一方面无法接受被钉的耶稣就是弥赛亚（参林前 1：22~23），另一方面他以保全以色列人的纯正为己任，因此竭力残害教会

（参腓 3：4~6）。保罗之所以要提到归主前的生活，是要证明他的确不是从人领受福音（11~12）。

三、保罗蒙召作使徒的经历（1：15~17）

1. 无心理准备
15 节以“然而”一词作为转折，记述保罗在大马色路上遇见复活的主，他的一生从此改写。
2. 得启示蒙召作使徒
神在保罗出生以前就把他分别出来，到了神所定的时间，就呼召他作使徒。
3. 保罗所传的福音来自启示
在大马色路上，神将复活的耶稣启示给保罗。这启示包括他肉眼所见的复活之主，和他心中领会的福音原则：得救是凭恩典和信心，而不是凭律法和行为。
4. 蒙召作使徒与归主同时发生
神给保罗的呼召，是向外邦人传福音。作使徒的呼召和归主的一刻是同时临到的（参徒 9：19~20）。

四、保罗蒙召经历的重要性

1. 保罗的福音不是人的产品；
2. 保罗不是受初期基督教的影响而信主的；
3. 保罗归主后，没有去见使徒，反而马上到阿拉伯去传福音（16~17）；后来回到大马色，也没上耶路撒冷。可见保罗的福音不是来自使徒，而是直接从耶稣基督领受的。他不需要人的肯定和差遣。

思考题

1. 福音的原则和内容为何不能更改？
2. 如何确定神的呼召？

第四课

保罗的使命（一）

保罗在 1:18 至 2:10 记述了自己和耶路撒冷使徒、犹太省教会的关系，藉此反驳敌对者对他的指控。

一、归主后首次和彼得会晤（1:18~20）

保罗曾经拜访彼得。他又提到，除了雅各外没见过其他使徒（19）。这次拜访只有十五天（18），属私人性质，是出于对使徒们的尊重而已。

“我写给你们的不是谎话，这是我在神面前说的。”（20）保罗一再郑重声明，反映出他对自己权柄的来源相当执著，因为这直接影响他所传福音的可靠性。

二、在叙利亚和基利家传道（1:21~24）

到过耶路撒冷探访，保罗继续他的宣教事工。他先到叙利亚和基利家一带作传福音的工作（21）。后来保罗遭犹太人谋害，信徒把他送到大数（徒 9:29~31）。几年之后，因为巴拿巴在安提阿一带的福音工作发展迅速（徒 11:19~26），他特别到大数邀请保罗来与他同工。

在这段日子，犹太省各教会的信徒仍然不大认识保罗：“那时，犹太信基督的各教会都没有见过我的面，不过听说，那从前逼迫我们的，现在传扬他原先所残害的真道。”（22~23）但听闻保罗悔改信主，都为他赞美神（24）。这说明了保罗是被犹太省各教会所接纳的。

三、耶路撒冷会议的背景（2:1~2）

2:1 提到保罗在信主十四年后上耶路撒冷，这次是与巴拿巴同行，向教会领袖报告外邦人的福音事工。这就是“耶路撒冷会议”。

当时耶路撒冷一些保守派的犹太信徒，眼看著安提阿教会的人数越来越多，就来到外邦信徒中间，提醒他们必须受割礼，并遵行摩西律法和相关的犹太人传统习俗，这样才能和犹太人一样，成为神的子民。他们的意思是明显的：外邦人要成为基督徒，要先成为犹太教徒（参徒 15 章）。

保罗自称是“奉启示”上耶路撒冷的（2）。他一方面强调自己有从神而来的启示；另一方面，是向当

地的领袖说明他在外邦人中所传的是怎样的福音，好取得他们的认同，以致这福音事工不致徒然（2）。可见保罗极重视耶路撒冷教会与他及其他外邦教会的关系。

思考题

1. 牧者的属灵权柄来自哪里？目的是什么？
2. 成为基督徒有先决条件吗？

第五课

保罗的使命（二）

犹太人信徒极重视割礼，因为割礼是神与亚伯拉罕和他子孙立约的记号，也是外邦人归化以色列的条件之一（参创 17:23，34:14~22）。随著历史的发展，割礼渐渐超出宗教仪式的范围，变成犹太人忠于耶和華和民族的标记了。

当时加拉太的犹太派，过分注重割礼的行为，却忽视了“心中的割礼”（参罗 2:28~29），那就是神立约的恩典，使人除掉心中的污秽（申 10:16），能尽心尽性爱神（申 30:6）。

一、保罗的同伴（2:3~5）

保罗带著提多同上耶路撒冷。提多是希腊人，是未受过割礼的外邦信徒。耶路撒冷的领袖也没有强迫提多接受割礼（3）。既然如此，耶路撒冷教会和保罗的立场应该是认同的。不过，有“偷著进来的假弟兄”（4）要勉强外邦信徒接受割礼。为此保罗极力捍卫“福音的真理”（5），因为教会若接受犹太派的主张，以后外邦信徒必定被迫全盘接纳犹太文化，他们就变成是皈依犹太教了。发展下去，基督信仰不过成为犹太教的一个派别而已。这些犹太派的用心是明显的，所以保罗指摘他们：“私下窥探我们在基督耶稣里的自由，要叫我们作奴仆。”因此保罗毫不让步，就连“一刻的工夫”（5）也不放过。

二、主给保罗的托付（2:6~9 上）

对敌挡真理的假信徒，保罗不留情面地指摘；对那些备受尊敬的教会领袖，彼得、雅各、约翰，保罗也绝不奉承。事实上，保罗根本不在乎对方的身分地位，因为“神不以外貌取人”（6）。倒过来，“那些

有名望的”人认同神赐给保罗的使徒身分，也尊重彼此从神得的召命（7~9上）。

第六课

犹太人与外邦人（一）

三、会面的结果（2：9下~10）

终于，保罗和教会领袖在割礼的问题上取得共识，就是外邦信徒毋须受割礼。他们就用右手行相交之礼，以右手相握表示互相接纳对方是基督里的同工。这次会议证实保罗和使徒所传的福音是一致的，也承认保罗和彼得的使徒身分是相等的。

使徒和保罗对当时传福音的安排表示同意。他们“叫我们（保罗和巴拿巴）往外邦人那里去，他们往受割礼的人那里去”（9）。

在会议结束时，保罗接受了耶路撒冷教会领袖的嘱咐：“记念穷人”（10）。这是指教会中的穷人，包括孤儿寡妇。雅各和彼得这个嘱咐，成为了保罗未来十年的重点工作之一。保罗最后一次上耶路撒冷，也是把这多年来筹得的捐款送到耶路撒冷教会去。

思考题

1. 你的教会有否遵行大使命？是否关心其他群体的需要？
2. 怎样具体实践“记念穷人”？

虽然保罗和使徒们在“外邦信徒毋须接受割礼”一事上取得共识，但由于犹太信徒仍执著传统，问题并未真正获得解决。

一、在安提阿聚餐引发冲突（2：11~14）

“后来矶法到了安提阿，因他有可贵之处，我就当面抵挡他。”（11）事缘彼得和外邦信徒同桌吃饭，起初他大概非常投入其中。后来，“从雅各那里来的人”抵达（12），也许他们捎来信息，提醒安提阿教会的犹太信徒，必须遵守和外邦人交往时应守的规例。彼得显得有所避忌而渐渐退开了。他的举动也影响了其他人，包括巴拿巴也随著退席。

犹太人不愿与外邦人同桌的原因：

1. 犹太人对食物的洁净程度要求严格；
2. 犹太人对外邦人的接纳程度不一；
3. 外邦人对犹太礼教的认识及接纳程度不一。

因此，犹太人和外邦人同桌吃饭可以引发许多冲突。保守的犹太信徒尤其抗拒外邦人，在他们看来，身为教会领袖的彼得竟和外邦人同桌吃饭，是严重违反了犹太人和外邦人交往的规例。彼得在压力下，不肯坚持之前在耶路撒冷会议的协定。保罗指责他“装假”，意思是他没有勇气按心中“靠信心而不是靠行为”的信念而行。

保罗见彼得所行的不合真理，就责备他：“你既是犹太人，若随外邦人行事，不随犹太人行事，怎么还勉强外邦人随犹太人呢？”（14）彼得身为犹太人，却按外邦人的规矩和方式生活；他不应该勉强外邦人学犹太人那样生活。彼得错在：

1. 以使徒身分强迫外邦人放弃自己的文化传统，来遵守犹太人的饮食条例（甚至割礼），作为和犹太信徒相交的条件；
2. 不鼓励犹太信徒和外邦信徒相交；
3. 间接贬低了外邦信徒的身分地位。

二、保罗的辩辞（2：15~16）

“我们这生来的犹太人，不是外邦的罪人”（15）。保罗根据传统的犹太观念，把犹太人和外邦人区分为两个群体：犹太人是神的选民，犹太人以外的人则为“外邦的罪人”。

从神与以色列民族之间“约”的关系来看，外邦人生下来就是所谓的“局外人”；但从与神的关系来看，犹太人和外邦人根本毫无分别，“因为凡有血气的，没有一人因行律法称义”（16）。基督的救恩是要救所有的人（参罗3：27~31）。保罗说：“连我们也信了基督耶稣，使我们因信基督称义，不因行律法称义”（16）。

人为守律法而作的行为，在称义的事上是毫无功效的。律法所要求的工夫已经不是绝对的要求了。惟有信耶稣才能够称义。

思考题

1. 领袖的影响力是相当大的。作为领袖应具备什么素质？在言行上注意什么？
2. 教会众多传统中，哪些是基于真理？哪些是习惯使然？

第七课

犹太人与外邦人（二）

一、从反面看因信称义（2：17~18）

根据犹太人的传统观点，放弃律法就会成为“罪人”。保罗否定这个说法：“我们若求在基督里称义，却仍旧是罪人，难道基督是叫人犯罪的吗？断乎不是！”（17）在基督里称义，的确要放弃律法，却不会因此成为罪人，因基督已担当了我们的罪。相反，人若去重建律法的有效性，就显出自己是个违法的人：“我素来所拆毁的，若重新建造，这就证明自己是犯罪的人。”（18）原因是“我因律法，就向律法死了，叫我可以向神活著。”（19）神的心意是要引导人向律法死，以致可以向神活著。

二、从正面看因信称义（2：19~20）

保罗在19节指出，信徒藉著信，和基督联合，在基督的“死”上死了。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，是律法所要求的（罪的工价就是死），也显出律法原来是一个错误的称义方法（人根本无法靠行为得救）。一个人因信称义之后，他和律法已经不再有任何关系，律法不能再对他有所要求或控制，因此他就能够向神活著。

信徒从因信称义的一刻开始，就有了与基督联合

的新生命：有基督住在里面，也以信靠基督而活，这就是“向神活著”的意思。

在20节，保罗表示“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，现在活著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著；并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，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，祂是爱我，为我舍己。”保罗所活的，不再是他独立的生命，而是一个信靠神儿子的生命。基督的爱在十字架上表明了，信徒绝不可轻视神的救赎，再添上守律法作为得救的条件。

保罗并非否定律法，他说过“律法是圣洁的”（罗7：12）。律法叫人知罪，引导人按神的心意生活。保罗只是要强调律法本身救不了人。

三、小结（2：21）

在21节，保罗对他和彼得的纷争作一个总结：“我不废掉神的恩。义若是藉著律法得的，基督就是徒然死了。”犹太派信徒的错误，是在神的恩典上加添犹太律法。一个人信了基督，却仍想靠行为，就是废掉神的恩，基督就是白死了。

神的恩典已藉著基督的死得以成就，“因信称义”之恩不但为犹太人，也为外邦人。因此，所有排拒外邦人的行为，都是违反了福音精神。

思考题

1. 你曾否排拒与自己背景不一样的信徒，视别人为“次等”，危害教会的合一？
2. 教会中是否有某些传统、习惯被高举，到一个地步取代了信心？

第八课

以信为本（一）

在第3至4章，保罗借用了犹太人继承家业的规矩和旧约圣经的一些事例，来证明救恩是神白白的恩赐，人藉著信心就可以领受。

保罗在1及3节斥责加拉太信徒“无知”，因为他们对信仰认识不深，根基不稳，一受到外来的迷惑，就忘记了昔日保罗在他们中间宣讲的福音。保罗藉著三个问题，帮助加拉太信徒重温自己的属灵经历。

一、谁迷惑了你们？（3：1）

答案很清楚，是那些鼓吹把外邦信徒犹太化的犹太基督徒。保罗提醒他们：耶稣基督被钉十字架，成就救恩，让人凭信得救，这是福音的中心内容。若加拉太信徒能注目在耶稣基督钉十字架这件事上，就不易受迷惑。

二、靠行律法，还是靠信福音？（3：2,5）

加拉太信徒信主时接受圣灵，又继续经历圣灵的能力，完全因为他们听、信耶稣钉十字架的福音，行为在整个过程中起不了半点作用。

三、既靠圣灵入门，还靠肉身成全？（3：3~4）

加拉太信徒的问题，在于不知道自己已得著真正的自由，以为还要靠行为才得救。他们仍想靠行为，换取已经得著的救恩，实在枉费了神赐他们圣灵，又在他们中间施行神迹奇事。

四、小结

圣灵在一个人信主时和信主后，都扮演重要的角色。信徒是靠圣灵展开基督徒的生命，又必须继续靠圣灵来成长。加拉太信徒真实地经历过圣灵的工作和能力，这已经是一个充足的印证，表明神的接纳。他们根本不需要再靠行为。靠信心和靠行为是对立的：靠信心就毋须靠行为；若要靠行为，结果就是灭亡。

思考题

1. 圣灵的内住是信徒得救的确据。为何有时我们觉得听不见圣灵的声音？

2. 属灵经验对信徒非常重要。但如何分辨属灵经验和“灵恩经验”，并避免后者？

第九课

以信为本（二）

保罗在3：6以亚伯拉罕的信作为例证，说明神拯救外邦人的心意（参罗3：27~4：25）。

一、亚伯拉罕的称义（3：6~7）

创世记15：1~6记载，亚伯拉罕和撒拉已经过了生育年龄，然而神应许给他们后嗣，像天边的星那样多。“亚伯拉罕信神，这就算为他的义”（6）。

保罗引用这例子，是因为犹太派误以为要有分于神和亚伯拉罕立约所应许的福分，必须先成为亚伯拉罕的子孙，即受割礼、守律法。保罗却指出，亚伯拉罕被算为义，不是因他的行为，而纯粹因为他信神。可见信心是被称为义的途径。惟有那些以信为本，即藉信基督得救，并以信心作为生命原则的人，才是亚伯拉罕真正的子孙。

二、亚伯拉罕的祝福（3：8~9）

神对亚伯拉罕的应许，就是福音的预告。神预先就知道，自己会按照“因信称义”的原则称外邦人为义，于是祂先启示亚伯拉罕：万民都要藉著祂蒙神赐福。不论是犹太人、外邦人，都要因亚伯拉罕信心的回应，并按照亚伯拉罕称义的样式，得蒙祝福。原来“因信称义”的真理，早存在于神对亚伯拉罕的应许里面，祂的心意是福音要传给外邦人。

三、小结

信心是蒙福的途径，以信为本的人，才可和亚伯拉罕同得“因信称义”之福。靠受割礼、守饮食条例等行为，并不能使人成为亚伯拉罕的子孙。

思考题

1. 异端的特征之一是强调行为。反省教会是否也犯同样的错误？
2. 因信称义的真理从旧约神和亚伯拉罕立约时就已显明，并不是随时代改变的神学思想。教会是否坚定不移地持守并传扬这真理？

第十课

律法与咒诅

根据犹太人传统的看法，祝福和咒诅、生命和死亡，就在于是否听从律法诫命（参申 11：26~29，27：1~28：68，30：1~20）。

一、律法带来咒诅（3：10~12）

保罗引了三段旧约经文，证明人不可能靠律法称义。

1. 申命记 27：26：“凡以行律法为本的，都是被咒诅的”（10）。以行律法为本的人，和以信为本的人正好相反。由于全人类都不完全遵行律法，都通不过律法的“考试”，所以一切坚持要守律法的人，都落在律法的咒诅底下。
2. 哈巴谷书 2：4 下：“没有一个人靠著律法在神面前称义，这是明显的，因为经上说：‘义人必因信得生。’”（11）根据犹太人的观念，没有律法的外邦人只有被咒诅的分儿。然而保罗指出，有律法的犹太人同样无法靠行律法得救。使“义”人配得生命的，惟有他的“信”。
3. 利未记 18：5 下：“律法原不本乎信，只说：行这些事的，就必因此活著。”（12）律法的原则和信心扯不上关系；律法是无法使人称义的。

藉著这三节经文，保罗说明律法永远不能使人称义，只会带来它本身宣告的咒诅。惟有信心才能使人称义。

二、基督消除咒诅（3：13~14）

13~14 节有四个重点：

1. 基督“成了咒诅”：耶稣在十字架上的死，乃是背负了一切没继续遵行律法的人所招致的神的咒诅。
2. 基督是替我们受咒诅：这“我们”包括外邦人和犹太人。两者同样没有完全遵行律法，同样站在律法所宣告的咒诅下。
3. 基督救赎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：基督的死满足了律法的要求，于是律法的咒诅对信徒失去了效能，信徒遂得以脱离律法的要求和咒诅。
4. 基督救赎我们，有双重目的：一是使亚伯拉罕所蒙的福可以在基督耶稣里临到外邦人（14 上）；

二是“使我们因信得著所应许的圣灵”（14 下）。

三、小结

3：7~14 带出了两个重要的观念：因信称义，和藉信领受圣灵。两者几乎是同等的，共通点都是“藉信”。总之，“因信称义”是神所定的一个不变原则，也是福音的核心。

思考题

1. 因信称义的基础是基督的死，而基督的死是出于对世人的爱（罗 5：8）。“好人不信也可得救”的邪说如何否定基督的死和“因信称义”的真理？
2. 称义和领受圣灵是同时发生的。盲目地追求多次的圣灵充满会导致什么危险？

第十一课

律法与应许

既然得救的唯一原则是因信称义，律法有何存在价值？保罗在在部分解释律法的功能。

一、应许先于律法（3：15~18）

1. 基本原则：立约不可改（15）
首先，保罗把神昔日向亚伯拉罕所立的应许，比喻为人与人之间的契约。契约一旦签定，就不可废除或增删其中的条款。人与人之间所立的约尚且不可随意改变，神对所立的约当然是持守到底的。
2. 神的应许指向基督（16）
神的应许已藉基督的来临应验。耶稣基督正是神所应许的“那一个子孙”。保罗特别强调“子孙”是单数，特指基督。
3. 在后的律法不可废掉在先的应许（17~18）
神既立约，必然守约。神的应许就在基督身上应验。既是凭应许，当然不靠律法，更何况这律法是“四百三十年”年后才出现的。出埃及记 12：40 记载以色列人在埃及寄居了 430 年，所以从赐应许到颁律法的年日应不止此数。基督虽然在律

法之后才来到，但是有关祂的应许比律法的出现要早得多。

第十二课 律法的功用

二、律法的功用（3：19~22）

神在赐应许和应许应验之间颁布律法，有几个用意：

1. 律法“原是为过犯添上的，等候那蒙应许的子孙来到”（19下）。律法含有规限、禁止过犯的功效，令人明白神的心意而避免触犯。这是律法在过渡时期的暂时性作用。
2. “并且是藉天使经中保之手设立的。但中保本不是为一面作的；神却是一位”（19下~20）。律法只是由天使藉中间人摩西颁布的，但神向亚伯拉罕的应许却是直接的。
3. “这样，律法是与神的应许反对吗？断乎不是！若曾传一个能叫人得生的律法，义就诚然本乎律法了。”（21）律法虽然对调校神子民的行为有帮助，但不能赐生命。
4. “但这因信得救的理还未来以先，我们被看守在律法之下，直圈到那将来的真道显明出来。”（23）律法只是一个“监护人”，把人圈在罪里，使人无法靠行律法称义；人要等待基督里的救赎，才能脱离罪恶的权势。

三、小结

保罗再次说明靠行为的错谬。不错，在神的救恩计划里，摩西的律法是必须的。然而律法不过是一个次等的原则，它的功用有限（19~22），“有效期”也是暂时的。当神所应许的基督来临时，律法的任务也就完结了。

思考题

1. 反省教会领袖以至信徒有没有律法主义的倾向？
2. 又会否走进另一个极端，恃著已得救就放纵私欲？

一、律法时期（3：23~25）

律法担当著暂时监管的角色，“但‘信’还未来到之先，我们都被监护在律法以下，直被圈著，等那以后来到的‘信’显示出来。”（23《吕振中译本》）在基督来临之前，律法看守著我们，直等到“信基督”这得救的原则显明出来。

律法的另一个目的是作“我们训蒙的师傅，引我们到基督那里，使我们因信称义”（24）。律法把人看守著，等到基督来了，“因信称义”信的原则就显明出来。

基督的来临，成为救恩历史上一条分界线。总括律法在基督来临之前有三方面的特性：

1. 是训蒙的师傅（24）；
2. 看守著我们，并指引我们归向基督（23~24；另参4：4~5）；
3. 暂时性的职分，已随著“信”的时代来临而结束：“我们从此就不在师傅的手下了”（25）。

二、信心时期（3：26~29）

“所以，你们因信基督耶稣都是神的儿子。”（26）

“儿子”有长大成人的意思。当信徒成长，律法就失去监护人的角色。外邦基督徒被称为“神的儿子”，可见他们已被接纳为神的儿女，属灵的地位得到肯定；他们得救是因著信，而不是透过行为。

信徒既因信耶稣基督，成为神的儿女，保罗再进一步以“受洗”的意义和果效，来强调信徒在基督里的共同地位：“你们受洗归入基督的，都是披戴基督了，并不分犹太人、希利尼人，自主的，为奴的，或男或女，因为你们在基督耶稣里都成为一了。”（27~28）

受洗是与基督联合，是“披戴基督”，意思是基督就像一件外衣把信徒包起来，象征著信徒新的属灵生命。虽然人的种族、社会阶级、性别曾是重要的“标签”，但如今在基督耶稣里都成为一体了。洗礼正是这个合一的外在记号。

在29节，保罗再次带出犹太人极关心的问题：谁是亚伯拉罕的后裔？原来所有信徒，无论是犹太人或是外邦人，都因属于基督，一同成为亚伯拉罕的真后裔，承受神给亚伯拉罕的应许（参16）。

思考题

1. 教会中是否存在著阶级之别、门户之见？
2. 信而受洗加入教会为何是必须的？意义何在？

第十三课 奴仆与儿子（一）

进入第4章，保罗针对加拉太外邦信徒的景况，加以劝告。保罗在此也带出一条认识耶稣前、认识耶稣后的分界线，代表两个不同的阶段。

一、未成年的嗣子（4：1~2）

保罗在1~2节作了一个比喻：未成年的少主人，正在等候父亲所定的日子来到，好继承家业。在此之前，少主人所拥有的产业都必须受人照管；也就是说，他在这个阶段完全没有自由和自主权，跟奴仆毫无分别。

二、基督使人成年（4：3~5）

少主人在特定日期之前受辖制的生活，就如同信徒未信主时，受“世俗小学”（3）所支配的情形一样。所谓“世俗小学”，是指基督来临前，世人按著来生活的那些道德和宗教方面初步的、不完全的教训，这里特别是指犹太人的律法规条而言。

保罗继续解释，少主人虽然暂时受辖制，然而到了父亲所定的日子，就可以领受产业了。“及至时候满足，神就差遣祂的儿子，为女子所生，且生在律法以下”（4）。神有祂的主权和时间表，祂按照自己的计划，差遣独生子耶稣基督成为人来到世上。从前被律法所奴役的人，现在可以藉著基督脱离“孩童”的景况，被收纳为神长大成年的儿子。

这样做的目的，是“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赎出来，叫我们得著儿子的名分”（5）。基督来，是要救赎在律法下的人脱离罪的捆绑和律法的审判，并成为产业继承人，能享受一切作儿女的权利和福分。

三、对信徒的意义（4：6）

“你们既为儿子，神就差祂儿子的灵进入你们的心，呼叫：‘阿爸！父！’”（6）圣灵就是神赐给信徒肯定的表示，使他们能亲口确认自己已经被接纳为神的儿女。神的儿子来到世间，在客观现实上成就了

救赎，使人可以藉信得著神儿女的身分；在主观经历里，圣灵又在信徒心中工作，表明他们儿女的身分。

四、小结（4：7）

保罗在7节作出一个结论：“可见，从此以后，你不是奴仆，乃是儿子了；既是儿子，就靠著神为后嗣。”产业原先只给予唯一的后裔——基督，现在信徒因为信基督，同得产业，同成后嗣了。

思考题

1. 教会中是否存在著“世俗小学”，例如种种传统、仪式，妨碍信徒享受基督里的真自由？
2. 反思自己的信仰，是否情理兼备：既明白救恩的客观事实，亦有主观的经历？

第十四课 奴仆与儿子（二）

一、为何重回旧的地步？（4：8~11）

加拉太信徒既有了儿子的身分，竟还要回去当奴仆：“但从你们从前不认识神的时候，是给你们那些本来不是神的作奴仆；现在你们既然认识神，更可说是被神所认识的，怎么还要回归那懦弱无用的小学，情愿再给他作奴仆呢？”（8~9）

这是保罗要求加拉太信徒去面对的。他们昔日既然领受了耶稣基督带来的救恩，又有圣灵内住在他们心里；今天若仍然坚持守律法，那他们不但倒退到孩童时期，也回到从前受奴役的境况中。

8~9节提醒加拉太信徒，他们从前不认识神，作过假神的奴仆；现在，他们藉著保罗的宣讲（参13，1：8），又凭自己的信心回应，得以“认识神”，也“被神所认识”（9）。“被神所认识”意思是蒙神所爱，被神所拣选（参1：6,15，5：8,13；帖前1：4）。其实人得以认识神，是神恩待人、拣选人的结果。正如耶稣对门徒说：“不是你们拣选了我，是我拣选了你们”（约15：16）。从“认识神”到口称基督为主，心里信祂从死里复活，全都是圣灵的工作。“从前”是奴仆，“现在”是儿子，对比何等强烈！

可惜加拉太信徒不享受儿子的名分，反倒回归“懦弱无用的小学”（9），受它束缚。第10节指出，加拉太信徒苦苦谨守“日子”（安息日及其他有宗教

第十五课

保罗与加拉太人的关系

意义的禁食或庆祝的节日)、“月份”(月朔,参西2:16)、“节期”(庆祝的筵席,通常不止一天)、“年份”(安息年或禧年,更可能是新年),反映出加拉太信徒严守犹太人的宗教规条,包括犹太传统的圣日和节期。

因此,保罗著实为加拉太信徒担心:“我为你们害帕,惟恐我在你们身上是枉费了工夫。”(11)加拉太信徒若仍然坚持遵守犹太传统的礼仪,放弃基督里的自由,保罗先前传福音给他们的劳苦就付诸流水了。这还是其次,保罗更忧虑的,是加拉太信徒以严守宗教规条作为称义的方法,失掉那藉信才得的义。

2:21 保罗说过:“我不废掉神的恩;义若是藉著律法得的,基督就是徒然死了。”若仅是枉费了保罗劳苦的工夫,也还罢了;但让基督的死变成“徒然”,就是废掉神的恩。白白受过神恩典的加拉太人,回头又想靠行为得救,是愚不可及的。

二、小结

在此温习一下保罗在3:23至4:11所强调的重点:

1. 称义是藉信而得的。
2. 因信称义是神给亚伯拉罕之应许的应验。因信称义、被神收纳为儿子、领受圣灵是同时发生的,也是因信与基督联合的三个层面。同时,因信称义是被神收纳为儿子的根据。
3. 从救恩历史的角度来看因信称义,信心是称义的唯一途径。因信称义是神所设立拯救人的原则,是圣经的真理,是基督信仰的核心。

思考题

1. 教会中大家所谨守的是圣经中的真理教导,还是仅限于当时的处境?
2. 我们是否把某些行为高举过于恩典?以行为废掉神的恩?

4:12~20 是保罗向加拉太信徒发出的呼吁,并不牵涉教义的成分。

一、保罗的请求(4:12)

“弟兄们,我劝你们要像我一样,因为我也像你们一样,你们一点没有亏负我。”加拉太人从前不但没有亏负过保罗,而且善待他。保罗希望他们的态度能持续下去,不要视他为敌人,不肯遵行他的教导。

二、今昔对比(4:13~16)

保罗回忆起初和加拉太人的关系:“你们知道我头一次传福音给你们,是因为身体有疾病。”(13)当时保罗往加拉太养病,因而在那里传福音。至于保罗的病是什么,不容易确定,有的看法认为是眼疾,也有的认为是哥林多后书12:7所讲“肉体上的一根刺”。

加拉太人起初对保罗的态度是极为关切的:“你们为我身体的缘故受试炼”(14上)。本来加拉太人大可以轻视患病的保罗,拒绝他和他所传的信息。然而,当时加拉太人反而热情地接待他,“如同神的使者,如同基督耶稣”(14下),把保罗当作上宾来接待。甚至保罗为加拉太人作证,他们那时即便把自己的眼睛剜出来给他也愿意(15下)。不论保罗所患的是不是眼疾,加拉太人对保罗那份深切的感情是毋庸置疑的。

然而,加拉太人对保罗的态度已今非昔比:“你们当日所夸的福气在哪里呢?”(15上)昔日,加拉太人因著保罗所传扬的福音而喜乐,庆幸有保罗在他们中间,让他们得著救恩。现在他们竟随从了传异端的,蒙福的感受也随之消失。“如今我将真理告诉你们,就成了你们的仇敌吗?”(16)。他们竟怀疑把福音传给他们的保罗不怀好意。

三、真假关怀(4:17~20)

为了帮助加拉太人离开异端,保罗特意把异端的真面目揭露出来。保罗承认那些人的确是“热心”待加拉太信徒的(17)。一个人的热心,若是以对方的益处为目标,固然是好(18上);正如保罗传福音给加拉太人,就是怀著好的动机。保罗也不介意自己不

第十六课

按血气或凭应许（一）

在的时候，有其他人热心对待他们（18下），只要是出于真挚的关怀就行。可惜那些异端真正的用意，“却不是好意，是要离间你们，叫你们热心待他们”（17）。异端的用心是要加拉太人和保罗隔开，也和福音隔开，好遵从异端所信奉的律法。

因此保罗内心极其痛苦：“我小子啊，我为你们再受生产之苦，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们心里。”（19）加拉太人是保罗在福音上所生的子女，保罗当初为了传福音给他们，曾忍受极大的痛苦，使徒行传就记载了保罗和同工所受的逼迫（参徒 13：45,50，14：2,5,19）。加拉太人现在背离福音真理，保罗的心如同分娩的妇人再次受生产的苦。为了挽回他们，保罗仍不惜付上一切代价，直到“基督在他们里面成形”为止。

加拉太人的情况让保罗“心里作难”，他巴不得能在他们当中，和颜悦色地交通，以挽回彼此的信任（20）。但现实上却无法做到，保罗不得不用严厉的口吻，按福音真理去提醒、劝导他们。

思考题

1. 信徒灵命反复是什么原因？我们是否经常检视自己的属灵生命，重温神的恩典？
2. 信徒是否乐意接受神的塑造，在生命每个层面顺从基督的管理，反映基督的形象，让基督的荣美在身上彰显？

保罗在 3：6~14 以亚伯拉罕为例，说明外邦人如何分享神赐给亚伯拉罕的福。在 4：21~31，保罗再引用旧约夏甲和撒拉的例证，带出谁才是“凭著应许作儿女的”（28）。

一、夏甲和撒拉的例证（4：21~23）

保罗劝告过加拉太人之后，在此他把焦点转回那些“愿意在律法以下的人”（21）身上。保罗向他们发出挑战：“请告诉我，你们岂没有听见律法吗？”（21）自命最熟悉律法的犹太派，却并不明白其中的真义。

保罗引述创世记 16、17、21 章。那里记载，亚伯拉罕的妻子撒拉不能生育，就把婢女埃及人夏甲给丈夫为妾，生了以实马利。后来撒拉按照神的应许，生了以撒。

那么到底谁是亚伯拉罕的子孙？谁是“按著应许作儿女的”？犹太派以为外邦信徒就如同生在夏甲/以实马利的系统内，没有纯正的血统。惟有犹太人，才属于正统的以撒系统，是亚伯拉罕的子孙。然而根据保罗的解释，因信称义的信徒，才是亚伯拉罕的真子孙。

二、属灵意义（4：24~27）

保罗在这里用的解经方法是寓意法（24：“这都是比方”），他并非解释旧约作者的原意，而是从经文记载中看出属灵的意义，并说明他的论点。

保罗以夏甲代表摩西西乃山的律法之约，撒拉则代表亚伯拉罕的应许之约。神跟亚伯拉罕立约时给他的祝福，包括了子孙和土地。保罗也按这两方面比较两种约：

1. 子孙

以实马利为夏甲所生，“生子为奴，乃是夏甲”（24）。奴仆身分的妾，所生的儿子也注定是奴仆。以实马利又是“按著血气生的”，即按照自然生育的过程诞生，即代表被奴役一族。保罗把那些活在律法以下的犹太人，统统归入这“使女生的”、“按血气生的”、被奴役的系统。

相对地，以撒是“自主之妇人生的”，又是“凭

著应许生的”；他代表自由的一族。保罗把所有因信基督而称义的信徒，都归入应许、自由的系统。只有他们才是亚伯拉罕的真子孙。

思考题

- 1. 保罗强调要“按正意分解真理的道”（提后 2：15），不可任意解经。作为站讲台的同工，是否看重讲道的职事？
- 2. 靠行为的成为奴仆，惟因信称义的可享有基督里的真自由。保罗的教导对今天的教会有何提醒？

第十七课
按血气或凭应许（二）

二、属灵意义（4：24~27）（续）

2. 土地

律法之约的应许地是“现在的耶路撒冷”（25）；应许之约的应许地则是“在上的耶路撒冷”，“是自主的，她是我们的母”（26）。地上的耶路撒冷只是暂时的；天上的耶路撒冷却是自由的，并且是我们基督徒的母亲，她代表所有因信称义之基督徒的系统。基督所赐的新生命，是从现在延续到永恒的。

保罗又引用以赛亚书 54:1 来证实撒拉的属灵位置：“不怀孕、不生养的，你要欢乐；未曾经过产难的，你要高声欢呼，因为没有丈夫的，比有丈夫的儿女更多。”（27）在先知的预言中，“有丈夫的”是指被掳巴比伦之前的耶路撒冷城，相当于夏甲；“不生养的”则指被掳后的耶路撒冷城，相当于撒拉。神却应许在被掳之后，要重建和复兴耶路撒冷，使她多有子孙，甚至比有丈夫的女子生养更多。当时，因信称义的基督徒相对犹太派，虽然暂属少数，但在神的应许中，基督教会将比犹太教“儿女更多”，基督教会比犹太教有更大的荣耀。

三、夏甲和撒拉例证的应用（4：28~30）

“在上的耶路撒冷”既是属以撒的系统，又是基督徒的母亲，保罗接著向加拉太人解释：“弟兄们，我们是凭著应许作儿女，如同以撒一样。”（28）以撒是自由妇人之子，凭神的应许所生；而加拉太人同样是凭神的应许成为属灵的儿女。

两约的对比可表列如下：

受束缚的	自由的
夏甲：奴婢身分	撒拉：自由妇人
以实马利：按血气而生	以撒：凭应许而生
律法（行为）之约	应许（信心）之约
现在的耶路撒冷 = 犹太教	在上的耶路撒冷 = 基督教会
儿女（律法主义者）	儿女（基督徒）
靠律法称义	因信称义

在 29~30 节，保罗从夏甲和撒拉的事例再带出两个重点：

- 1. “当时那按著血气生的，逼迫了那按著圣灵生的，现在也是这样。”（29）昔日以实马利欺负以撒；到保罗时代，犹太派亦逼迫基督徒。
- 2. “把使女和她儿子赶出去！因为使女的儿子不可与自主妇人的儿子一同承受产业。”（30，引自创 21：10）昔日夏甲逼害撒拉所生的儿子，因而被驱逐；在保罗时代，犹太派逼迫因信称义的基督徒，他们同样不会被神接纳。

四、小结（4：31）

保罗引用夏甲和撒拉的事例，是要强调：“弟兄们，这样看来，我们不是使女的儿女，乃是自主妇人的儿女了。”（31）基督徒凭信心得著应许，是自由的，不应再被律法所束缚。

思考题

- 1. 异端日益猖獗，教会应当如何面对？是否紧握神要保守教会的应许？
- 2. 逼迫是对信仰的考验。教会是否预备好随时为信仰受逼迫？

第十八课

凭信称义（一）

保罗在第5章至6:10，根据因信称义的真理，教导加拉太信徒如何行事为人，活出基督里的真自由。

一、呼吁（5:1）

保罗再次提醒加拉太信徒，他们已蒙耶稣基督释放，享受真正的自由。因此他们应有两方面的回应：

1. 积极方面，要“站立得稳”，坚守真道；
2. 消极方面，“不要再被奴仆的轭挟制”，别再随从叫人靠行为的假福音，以免回到律法的束缚和咒诅之下。

二、受割礼的意义（5:2~4）

1. 承诺遵守全部的律法。既选择了行律法，就不能求基督的救恩，必须完全以遵行律法为本。但只要有一条律例守不住就算失败。事实上根本没有人可以遵守全律法。
2. 与基督隔绝。失去站在恩典中的地位，与基督完全脱离关系。
3. 从恩典中坠落，自绝于神的恩典。接受假福音的人与基督和救恩无分。

总之，以行为作为换取得救的条件，不但无法使人称义，更会从恩典中坠落，结局就是灭亡。

三、惟独信心（5:5~6）

基督里的生命却是靠圣灵、凭信心达成的。这个新生命还要继续成长；换句话说，“称义”不仅是目前的，也指向将来。信徒都热切期待这个盼望实现。

受割礼、不受割礼，都不能使人得救；“惟独使人生发仁爱的信心才有功效。”（6）

聖靈



信 愛

圣灵藉“信”住在信徒心里；信徒顺服圣灵就会有爱的行动（22），藉此表达出使人称义的信。可见爱心、信心、圣灵的内住是息息相关的。

思考题

1. 教会是否真正享受基督里的真自由，还是仍受传统的束缚、恐惧的捆绑？
2. 信徒冷淡、缺乏爱心为何会引致教会荒凉？有何解决办法？

第十九课

凭信称义（二）

加拉太信徒受异端迷惑，离弃真道，在这情况下，保罗仍然信任他们：“我在主里很信你们必不怀别样的心”（10上）。然而由于异端的搅扰，保罗对教会的情况极其忧虑。他在5:7~12再次严责主张守律法的犹太派。

一、传异端者的动机

1. 是拦阻人的（7）

“你们向来跑得好”，是赛跑用语。加拉太的信徒，本来在信心的路上一直跑得好，但自从保罗离开，犹太派却煽惑信徒离弃因信称义的福音，阻止他们在真理的道上奔跑。

2. 是劝诱人的（8~9）

犹太派的“劝诱”并不是出于神的。保罗以面酵作比喻，一点酵母能使全团的面都发起来；同样，犹太派的煽动使整个群体都受假道理的毒害。

3. 是扰乱人的（10,12）

异端表面上是传递真理，实际上要破坏教会，制造分裂，把人引往灭亡的道路。

二、传异端者的下场

保罗宣告，传别样福音的人，必要担当自己的罪，受神的惩罚（10下）。保罗在12节更说：“恨不得那搅乱你们的人把自己割绝了。”保罗恨不得这些异端割绝自己，自行和神的子民断绝来往，不再搅扰他们。

三、保罗的生命见证

相对犹太派，保罗是加拉太信徒效法的榜样（11）。十字架绊倒人的地方，就是“人凭信可以称

义”，这真理与“靠行为得救”的假道理刚刚相反。如果保罗不传十字架的道理，根本就不用受迫害，甚至会受到犹太派的欢迎。然而，保罗不以十字架为耻，他也不要讨人的喜悦。他只有一件事，就是传因信称义的福音。

四、小结

“因信称义”是神所指定的称义之法，是教会要勉力持守和传扬的。至于传异端者，他们的结局是可怕的，必定要承受刑罚。

思考题

1. 看似微不足道的假道理，足以对教会造成莫大的破坏。作为教会的领袖，应如何把关，保存教会信仰的纯正？
2. 根据保罗对犹太派的责备，异端具备什么特质？

第二十课 圣灵与情欲之争

一、自由与爱人如己（5：13~15）

5：1 指出，信徒得以自由是藉基督的救赎；13节补充，信徒得以自由是藉神的呼召。因为“自由”一词容易带来误解，以为等同于放纵情欲、任意妄为。保罗在此特地澄清，“自由”同时带来权利和义务，信徒必须负责任地使用。从反面来说，自由不是任意放纵情欲的藉口；从正面来说，要以爱的行动互相服事。这正是信徒蒙召得自由的目的。

基督里的真自由，不在乎能够为所欲为，而是过一个以爱服事别人的生活，因为整个律法是在“爱人如己”这句话里得以成全的（14，参罗 13：9）。信徒以爱互相服事，就成全了律法的要求。换句话说，信徒脱离律法，同时成全律法；成全的方法就是爱的行动。

相反，如果在基督内的人不彼此相爱，反倒“相咬相吞”（15），最终只会“彼此消灭”。保罗提醒信徒，慎防滥用自由，以免带来同归于尽的恶果，破坏基督的身体。

二、靠圣灵得胜（5：16~18）

保罗提供了一个秘诀，帮助信徒避免放纵情欲：“你们当顺著圣灵而行，就不放纵肉体的情欲了”（16）。“顺著圣灵而行”就是每时每刻的生活，都在圣灵的管理、指引、领导之下，这样就能避免放纵情欲。要知道人本性的欲望跟圣灵是彼此对立的，而人在两者之中只能顺从其中一方（17）。

犹太派以为，惟有把自己放在律法的管束下，才能够在道德生活上得胜。事实上，人越是靠自己（肉体）努力遵守律法，越陷在罪中无法自拔（罗 7：14~24）。相反，被圣灵引导的生活，超越了律法的要求，信徒就能够克制肉体的私欲（18）。

思考题

1. 如何避免走向律法主义和放纵私欲两个极端？
2. 教会纷争的原因是什么？信徒之间是否未能实践彼此相爱？

第廿一课

圣灵的果子

一、肉体的情欲（5：19~21）

保罗在 19~21 节列举出人罪恶的本性和行为（参林前 3：3），与 22~23 节圣灵里的生活和圣灵的果子形成强烈对比。

保罗共列出了 15 项肉体的情欲，可分四大类：

1. 性方面放纵情欲的罪：奸淫、污秽、邪荡（19）
2. 宗教性拜偶像的罪：拜偶像、邪术（20）
3. 人际关系上，为求自我利益而产生团体斗争和仇恨的罪：仇恨、争竞、忌恨、恼怒、结党、纷争、异端、嫉妒（20~21）
4. 个人生活放荡的罪：醉酒、荒宴（21）

保罗列出这些罪的时候是说“就如……”（19）及“……等类”（21），可见所列出的只是较具代表性的罪而已。其中第 1 和第 4 类是以身体犯的罪，第 2 和第 3 类是精神及灵性上的罪。“情欲的事”原来包括了身心灵所犯的罪，且都显而易见（19）。

罪的后果是严重的！就是不能成为神国的子民：“行这样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国”（21）。这“行”是指惯性的行为。习惯犯罪的人没接受圣灵的管理，他们必无分于神的国。

二、圣灵的果子（5：22~23）

圣灵的果子是自然流露出来的性情，含有九项美德，可分两大类：

1. 与圣灵直接相连的美德：仁爱、喜乐、和平（22）
2. 人际关系方面的美德：忍耐、恩慈、良善、信实、温柔、节制（22~23）

圣灵在信徒生命中工作，让信徒的生命发挥多方面（“这样的事”表明不止九项）的美德。圣灵的果子不是靠个人的力量产生出来，但信徒也有当负的责任：顺服圣灵来塑造自己的品格和行为。

这些美德既属圣灵的工作，当然“没有律法禁止”。律法是禁制人的，但信徒顺从圣灵而行，则既能克制情欲，又能履行律法而不受律法约束。

三、应用和劝勉（5：24~26）

顺从情欲，人就陷在罪中；顺从圣灵，人就结出美德的果子。基督徒特别之处，在于已经把肉体 and 情欲置诸死地（24），因此能结出圣灵的果子。然而信

徒还须不断地顺从圣灵而活（25），让圣灵占主导的位置。

保罗在 26 节再从反面劝勉信徒“不要贪图虚名，彼此惹气，互相嫉妒”，这些都属情欲的事，不是顺从圣灵的结果。

思考题

1. 圣灵果子的九项美德，可以抽离教会的场景实践吗？
2. 圣灵的果子和属灵恩赐有何分别？

第廿二课

互担重担

保罗在第 5 章强调爱的重要性。5~6 节指出信心是以爱的行动表达出来的；13~15 节教导信徒以爱心互相服事，和爱人如己的原则；22~23 节提到圣灵所结的果子以仁爱为首。来到第 6 章，保罗具体地教导信徒，怎样在教会群体里落实爱心的生活。

一、挽回跌倒的弟兄（6：1）

即使是基督徒，偶有不慎也会犯罪；虽然不是蓄意，却不能免责。“若有人偶然被过犯所胜”，其他信徒（“你们属灵的人”）有当尽的责任，就是“用温柔的心把他挽回过来”（1）。

挽回犯罪的弟兄，要注意两件事：

1. “存温柔的心”，对跌倒的弟兄要存体恤之心。
2. “又当自己小心，恐怕也被引诱”。处理犯罪的信徒固然是教会整体的责任，但每个信徒都要提高警觉，免得也受引诱而陷在过犯中。

二、互担重担（6：2~3）

爱心生活的另一个具体实践，是各人存乐意和同情的心，与受压的人分担重担，帮助对方站立得稳。这样做“就完全了基督的津法”（2），也是效法基督爱的榜样。

和温柔的心刚刚相反的态度就是第 3 节所说的：“人若无有，自己还以为有，就是自欺了。”自以为了不起的人，无法担当别人的重担、同情别人的软弱，这样是无法实践爱的命令的。

三、自我省察（6：4~5）

要防止自欺，就要察验自己的行为（4）。省察的工夫是信徒个别的责任，他必须、也只能为自己负责。因此，若有人要有所夸耀，应在于自己的工作或行为有“引以为荣”之处，而不是拿自己的长处和别人的短处比较，在别人的软弱上自夸。

正如保罗，他只夸主的作为和恩典（林后 10：17），以及自己的软弱（林后 12：9）。“因为各人必担当自己的担子”（5）；每个人都有要肩负的责任，也要为自己的工作与行为向神负责。

思考题

1. “待人以宽，律己以严”这句话和保罗的教导有何异同？
2. 经常自我省察对灵命有何帮助？

第廿三课 行善之德

一、供给施教的人（6：6）

在道理上受教的人要主动把物质上的美物，和施教的人一同分享。保罗坚持传福音的人有权靠福音养生，虽然他自己并不常常使用这个权利（参林前 9：11；林后 11：7~9；帖前 2：6,9；提前 5：17~18）。

二、不可灰心、等待收成（6：7~9）

保罗郑重地提出警告：“不要自欺，神是轻慢不得的”（7）。切勿嘴上说尊敬神，生活态度却对神不敬。受教的人若不对施教者尽应有的责任，就如同不尊敬神，将招致神的刑罚。

犹太有一句民间谚语：“人种的是什么，收的也是什么”（7）。保罗把这个真理应用在圣灵和肉体相争的主题上（8）。为满足肉体的私欲而活必招致死亡，依从圣灵的引导而行则得著永生。一个人在今生如何撒种，就决定了他在末日的收成。

保罗的警诫是严厉的，但他同时也鼓励和安慰信徒：“我们行善，不可丧志；若不灰心，到了时候就要收成。”（9，参林前 4：5；林后 5：10）“行善”泛指一切在道德上的善事。保罗提醒信徒要行善而不灰心，因为到了神所指定要给予赏赐的时候，就有收成。

三、向众人行善（6：10）

收割有时，撒种有时，信徒有责任善用自己的一生，把握机会向众人行善。这原则尤其适用于“信徒一家的人”，即教会里的基督徒。

思考题

1. 教会是否负上应尽的责任，让传道同工无后顾之忧地事奉？
2. 教会当如何建立一套完善的制度，去照顾有需要的肢体（特别是孤寡）？牧者是否有帮助弟兄姊妹建立慈惠的观念？

第廿四课

作新造的人

来到加拉太书的最后一部分，保罗帶著个人的感叹作总结，同时不忘斥责那些敌挡福音真理的人。特大的字体（11）可能是提醒读者要格外留意这一段。

一、割礼派的动机（6：12~13）

在 12 节，保罗揭破犹太派的真正动机：他们把律法的要求强加在加拉太信徒身上，竟是为了自己外表的体面，和逃避犹太教徒的迫害。他们自己都不能完全遵守律法，却去强迫别人，想藉此在神和人面前有所夸耀。

二、十字架的意义（6：14~15）

相对利用别人夸口的犹太派，保罗却是身体力行地传真正的福音，并为此忍受磨难，他所夸的惟有十字架（14）。十字架把保罗和“世界”（包括离弃神的世人，以及基督以外的一切事物）隔开。在保罗看来，世界的诱惑对他已再无效力；同样在世界看来，保罗对世界的诱惑也不再有反应。

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救赎，开展了一个新纪元。藉著因信称义的福音，受割礼、不受割礼已不再重要，最重要是凭信称义，成为新造的人（15）。

三、蒙福的准则（6：16）

不管是犹太人还是外邦人，按著因信称义的原则，就成为新的、属灵的以色列民。保罗祝福每一个“新人”：“凡照此理而行的，愿平安、怜悯加给她们和神的以色列民。”

四、结语（6：17~18）

16 节是 11~16 的祝福语，18 节则是整卷书信的祝福。在两个祝福之间，保罗作出呼吁：“从今以后，人都不要搅扰我”（17）。保罗希望加拉太信徒别再受煽惑随从别的福音，也别再怀疑他不怀好意。“因为我身上带著耶稣的印记”，这印记表示了保罗和耶稣之间的关系，特别表明保罗和耶稣一同受苦（罗 8：17；腓 3：10）。在 18 节，保罗送上最后的祝福：“弟兄们，愿我主耶稣基督的恩常在你们心里。阿们。”

五、加拉太书的总结

保罗在整封书信中，带出三个主要题目：

1. 权威：相信谁？相信什么？
2. 救恩：如何与神和好、罪得赦免、蒙神悦纳、与神相交？
3. 圣洁：克制本性和私欲，活出公义仁爱的生命。

思考题

1. 你是否把握著信仰的核心“因信称义”，并避免在信仰上以偏概全？
2. 信徒与世界的关系是怎样的？又肩负著什么使命？